

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257120250901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35.49383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等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1.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1.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注: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向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2、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4、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锡林郭勒盟范围内投标资格的;5、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从而被有关部门暂停锡林郭勒盟范围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限内的;6、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8、前期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9、本项目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报酬分配方式,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50%以上合同金额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共同投标协议应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5)支持央企

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比例按联合体协议约定。

(6) 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奖项，不累计加分。)(7) 联合体各方对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自承担工作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10、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9 21:00:00到2025-11-21 08:55:00。

获取方式：1、报名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2、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操作手册》。3、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如投标人已有内蒙古自治区内其他盟市的CA数字证书则无须重新办理。办理CA数字证书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6、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7、如有补充通知可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8、系统地址：各交易主体招投标子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不见面开标子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电子保函平台：<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1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招标公告（项目编号：F1525712025090101001）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已由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以锡农牧综开发〔2025〕2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本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

2、建设地点：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2025年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0.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路标段二次，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等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4、招标控制价：机耕路标段二次小写：¥6354938.33元，大写：陆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

5、计划工期：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09月30日，共计304日历天。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机耕路标段二次。序号标段内容招标控制价1机耕路标段二次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6354938.33元7、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8、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注：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向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锡林郭勒盟范围内投标资格的；

5、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从而被有关部门暂停锡林郭勒盟范围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限内的；

6、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8、前期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报酬分配方式，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50%以上合同金额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共同投标协议应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

（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比例按联合体协议约定。

（6）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奖项，不累计加分。）

（7）联合体各方对共同投标协议中各自承担工作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2、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3、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如投标人已有内蒙古自治区内其他盟市的CA数字证书则无须重新办理。办理CA数字证书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6、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7、如有补充通知可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8、系统地址：各交易主体招投标子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不见面开标子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电子保函平台：<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dex>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82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afd56623-5a65-41e3-993a-48cfa2cc2b15&RootGuid=a7b335b5-2d2a-4323-a16c-e204c351557f&softtypecode=03>五、投标文件的递交1、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乌拉盖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组织开标。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maggzyjyw>）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八、本项目实施“暗标盲评”评审方式。九、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机耕路标段执行【锡署办发[2025]44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采用“评定分离”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27000.00元。十一、监督部门行政监督：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ma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

地址：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

联系人：张国帅

电话：13154795842

邮件：7986830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多伦路218号

联系人：陈美玲

电话: **18747461437**

邮件: xmjw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美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